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1158號

原告 鍾宜樺

被告 徐揚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已有明文，而前揭規定，小額訴訟程序亦準用之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訴訟標的金額填載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訴之聲明部分空白，嗣具狀稱請求賠償5萬元左右（本院卷第28頁），仍未具體特定請求金額，本院暫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於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30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補繳上開費用乙情，有本院桃園簡易庭送達證書、確定證明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附卷為憑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3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5 書記官 葉菽芬